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中德产业园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标准厂房项目（施工）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京顺经信局备（2025）1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临空经济区（临空核心区）顺义新城 2902 街区 SY00-2902-6014 地块，东至汇海中路，南至正元南街，西至机场东路，北至正元大街。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30%+银行贷款7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中德产业园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标准厂房项目（施工）-弱电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中德产业园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标准厂房项目（施工）-弱电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65450.54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307.207069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顺义新城2902街区 SY00-2902-6014地块，东至汇海中路，南至正元南街，西至机场东路，北至正元大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126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北京中德产业园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标准厂房项目（施工）-弱电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综合布线、智能照明、安全防范等系统专业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5 年（2021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具有已竣工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弱电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1）申请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2）申请人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3）申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否决性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____ 1）申请人近3年（2023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2）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3）申请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内（2023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08____月____21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8____月____26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08____月____31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80号
联 系 人：刘雨鑫	联 系 人：李华、李丹

电 话： 010-8049625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孙悦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049625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010-8049625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刘雨鑫 010-

80496259

电 话： 18600126846

传 真： /

电子邮件： bjcgczj@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4 日